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6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17.64 万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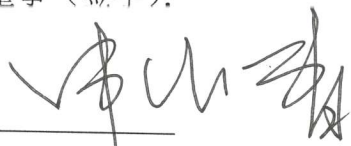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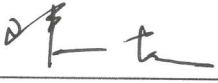
(申作青)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东坡）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丽丽）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